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周建疆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与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原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原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深圳广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

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建设活动，顺应市场变化，对业务进行合理调整等原因造成，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周建疆

蔡 强

向 静

2024年4月25日